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穎綺

電話：(06)2679751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fda28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091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3778號令訂定發布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2日衛授食字第1081603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會計學

會計學

會計學

會計學

會計學

會計學

會計學

會計學

會計學

會計學

會計學

會計學

會計學

會計學

會計學

108.6.4		收文彙辦
☐ 存查	☒ 轉知	
PO 網		擬辦
2019 0605		簽名

會計學